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26BJ（法）字第09164号

致：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此，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1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作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 1.2 202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媒体刊登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 1.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15点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有效资格。

三、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3.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24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14,263,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2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公

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21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B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24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4,263,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7%；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外资股（非上市）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及 B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2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189,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1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3.2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4.1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无其他临时提案审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4.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 4.3 经合并统计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审议

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全部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第2项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次会议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有效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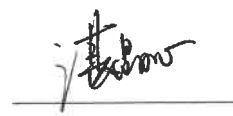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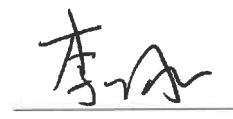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睿

经办律师（签字）：


湛晶心


李冰

2026 年 9 月 14 日